

四.(甲)在統計工作方面,基金會同意對於聯合及各專門機關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乙)在統計工作方面,聯合國同意對於基金會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五. 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彼此迅速交換一切無機密性之統計情報。

第十條

行政上之關係

一. 聯合國及基金會隨時會商關於與彼此有關之人事及其他行政事項,以期兩組織對於此類事項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劃一,並確保最有效利用該兩組織之一切設施。此項會商應包括一組織為另一組織辦理特種事務時,如何決定最公平之分擔費用辦法在內。

二. 在不違背本協定規定之限度內,基金會參加調整委員會及其補助機關之工作。

三. 基金會將依協定條款第五條第七節(甲)項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其常年報告及每季資產負債平衡表。聯合國同意於解釋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時,注意基金會常年預算非仰賴於會員國之會費,基金會主管當局有獨立決定該預算之格式及內容之全權。

四. 基金會職員依聯合國秘書長及基金會主管當局行將磋商之特種辦法應享有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權利。

第十一條

與其他組織所訂立之協定

遇有基金會與任何專門機關擬締結任何正式協定時,基金會同意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締結協定前,尤應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

第十二條

聯絡

一. 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同意在其組織內成立必要之行政機構,以使本協定所規定之聯絡充分有效。

二. 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雜項

一. 茲授權聯合國秘書長及基金會總經理擬定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補充辦法,以充分實現本協定之宗旨。

二. 本協定自其發生效力之日起得由聯合國與基金會協議修改之。

三. 本協定之終止,得由當事者之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是後當事兩方之權利義務,即一律終止。

四.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銀行董事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九十三(五). 聯合國若干資產之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將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資產轉讓該組織之請求,

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將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移交聯合國之若干資產讓與該組織之請求,

承認此類資產之某部分宜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爰令飭秘書長:

一. 在不違背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所締結協定之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將下列各項所有權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甲)國際聯合會衛生科檔案及文書卷宗之所有權;

(乙)國際聯合會衛生科存餘出版品之所有權,但世界衛生組織須按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理事會所議定此類出版品之價值折現付還聯合國;

(丙)設於新嘉坡之國際聯合會東方流行病調查局檔案,傢俱及資財之所有權;

(丁)Darling 基金會及 Leon Bernard 基金會資產之所有權;

二. 審議國際聯合會圖書館內醫藥及衛生材料讓與之各方面問題,並在一般政策範圍內就有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使用中央圖書館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計劃草案。

九十四(五). 要求加入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員國之申請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及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轉致本理事會之匈牙利要求加入為該組織會員國之申請書,

¹ 見文件 E/470。